

#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六期

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劃民族學研究專號

## 目 錄

- 濁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王崧興
- 從旱田到果園—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陳茂泰
-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黃應貴
- 水利和社會文化之適應—藍城村的例子.....謝繼昌
- 埔里巴則海族親屬結構的研究.....劉斌雄
-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莊英章
- “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之確定.....陳祥水
-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許嘉明
-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施振民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秋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出版)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六期

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劃民族學研究專號

目 錄

- 濁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王崧興... 1
- 從旱田到果園—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陳茂泰... 11
-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黃應貴... 35
- 水利和社會文化之適應—藍城村的例子.....謝繼昌... 57
- 埔里巴則海族親屬結構的研究.....劉斌雄... 79
-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莊英章... 113
- “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之確定.....陳祥水... 141
-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許嘉明... 165
-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施振民... 19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秋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出版)

臺北·南港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 第三十六期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一百元，國外美金六元（郵費在內）。零售每本新臺幣五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6.00 a year.

- |     |   |
|-----|---|
| 編輯者 |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
| 出版者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 印刷者 |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br>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
| 代售處 | 大陸雜誌社<br>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
|     | 三民書局<br>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路  |
|     | 學生書局<br>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50號   |
|     | 集成圖書公司<br>香港銅鑼灣怡和街七十四號地下<br>74 Yee Wo St., Causeway Bay, H. K.<br>九龍亞皆老街一一一號地下<br>111 Argyle St., Ground Fl.,<br>Kowloon, H. K. |
|     | 東豐書店<br>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丁目35番1號<br>代代木會館ビル3階、電話(370) 6766   |

（翻印、轉載、翻譯，須徵得本刊同意）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秋季

# 濁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

王 崧 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36期 1973

本文敘述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河流域在清領臺灣初期的開發狀態，指出自平埔族輪耕休田的農業變遷到漢人的水稻農耕的過程上，以蔗園爲主的旱田農業是不可忽略的。它不但在技術上，同時也在社會上直接或間接地促進了水稻農耕的發展。與此歷史發展過程相關，本專號所收錄的論文，主要在討論以輪耕休田農業爲生業基礎的經濟變遷，以及水田農耕以後的社會組織的特質。

## 一

民國 60 年暑假，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教授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張光直先生返國籌劃“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料際研究計劃”（簡稱“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劃”）。整個研究計劃包括地形學、地質學、動物學、植物學、土壤分析、考古學與民族學等七個學科。由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補助費，在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資助之後，於六十一年七月正式展開研究工作。

民族學部門的研究重點，在於描敘與分析濁水、大肚兩河流域漢人之拓展史、土著之遷徙與漢化的過程，以及各族羣對於各種自然資源之利用的差異與變遷。此一研究，除可作爲研究整個臺灣社會文化史之一範例外，對於一般社會文化變遷之理論，亦當有實證性的貢獻。同時對本區域社會經濟之開發，或將有所裨益。

本計劃共分兩期，各以一年之時間進行。第一年將對全區域作通盤性的調查，着重於歷史變遷之研究。除了根據已有的文獻資料外，將做更廣泛的實地採訪遺散各地之尚未發表的古文書（族譜、鄉土誌、碑文等）。把上述的資料，按年代分期（如明鄭、康熙、乾隆等）各以地圖標示出：聚落分佈，廟宇分佈與其祭祀圈、水利灌溉系統、土地利用等，這些資料將構成撰寫本區社會史的基礎。此外，對於原先居住於彰化平原與臺中盆地的平埔族，以有限的文獻資料，參照高山族或其他遲進民族之人類學模式，以民族史學的研究方法，儘量將其原有之文化復原。史前時代晚期的考古學資料，亦儘量加以利用。

第二年將選擇若干地點或實例做較深入之實地調查。地點以及研究题目的選擇，雖有待於全區域社會史研究告一段落之後始能決定，目前已決定的重點調查如下：（一）彰化平原漢人農村：包括其村落歷史、農業變遷、以及一般民族誌的調查。調查的重點放在

前一年所研究之全區域的歷史與地理背景和目前農村中社會關係的反映，如該一村落的祭祀圈、宗族之形成、婚姻圈、以及其市場系統。(二)埔里盆地之研究：此一盆地目前成爲漢人、平埔族及高山族聚集接觸的地方。調查的重點放在所謂的“漢番關係”、土著的漢化過程、以及不同族羣如何適應其有同有異之生態環境等問題。此一實證性的研究將可幫助重新瞭解前一年度全區域社會史的若干問題。(三)某一特定宗族之研究，選一具有代表性的宗族，根據其族譜，探討此一宗族自其“開基祖”(遷臺定居之始祖)以來在臺灣之發展，分析其傳代年齡、人口繁殖、遷徙等問題。通過此一宗族之個案研究，料可解明更多的社會文化史之史實(轉引自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提出之研究計劃書，頁13-14)。

事實上、實際的研究步驟與原來的計劃略有差異，但對整個計劃的構想並無太大的影響，只是爲配合實際情況將工作進度稍爲調整而已。蓋因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資助的研究計劃，並不包括個人研究獎助費，每一個參加集體計劃的研究人員，必須再提個人研究計劃，以申請個人研究獎助費。在此研究計劃下，第一年提出的個人計劃有：

- 劉枝萬 南投縣寺廟與祭祀圈
- 許嘉明 聚落之形成
- 莊英章 宗族發展之研究
- 陳祥水 福佬客村落的文化變遷

第二年提出的個人研究計劃爲：

- 劉斌雄 埔里巴則海族的親屬結構
- 劉枝萬 埔里平埔族之宗教與巫術
- 王崧興 濁大流域社會經濟史
- 許嘉明 永靖鄉的社會發展史
- 莊英章 林圯埔社會發展史
- 陳祥水 埔心鄉的社會發展史
- 謝繼昌 水利和社會文化之調適：藍城村的例子(半年)

除此而外，筆者自己所從事的彰化平原八堡圳的研究，早先予發表(Wang 1972)。同時兩年來在這研究計劃下工作完成的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有下列兩篇：

- 陳茂泰 泰雅族經濟變遷與調適的研究——平靜與望洋的例子
- 黃應貴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經濟人類學研究

## 二

漢人在濁大流域的墾殖，主要是在清領臺灣以後的發展。清領之初，即康熙二、三十年間，本流域仍被形容爲“奸宄縱橫之區”或“草萊之地”。到康熙四十年代以後始有大規模的開發。撰於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云：

“……于是四十三年，秩官營汎悉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衆，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自四十九年……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衆，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

矣……而半線、即今安營之地，周原肥美居中扼要，宜改置為縣治。……”

待開發稍具規模，於是在雍正元年(1723)“分諸羅縣中間百餘里之地，東截虎尾，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周璽 1830:81)。

綜觀康熙年間漢人對濁大流域的開發，森田教授<sup>(1)</sup>根據諸羅縣志的記載，指出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即以蔗園為主的旱田先於稻米水田的開發過程。這個現象首先反映在新墾地面積增加的趨勢上。如下表所示：

	舊 額 (清領以前)	新墾(田: 康熙 24-53 園: 康熙 24-54)	增 加 (%)
田	970甲	368甲	39
園	3,873甲	5,765甲	150

資料來源：森田 1973

旱田的增加速度遠比水田為快，到了康熙末年，園的面積約為水田面積的八倍之多。森田教授解釋這個趨勢的原因主要有下列三點：(1)由於當時糖價比米價昂貴，農民惟利是趨，蔗園徒增。(2)水田的開發必須有水利灌溉設施的修築，比蔗園的開墾較為困難。(3)由於賦稅遠較大陸內地為重(特別以水田為著)，人民為了對抗官府，只好儘量匿而不報。

水利灌溉設施的修築，也可作為這個趨勢的旁證。自清領臺灣至康熙五十六年(1717)諸羅縣內共修築75個水利設施，其中71個記明有修築年代。其分佈情形如下表：

年代(康熙)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陂、圳修築數	1	1		2		2		1	1			1	4
年代(康熙)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陂、圳修築數	3	1	1	4	2	5	3	1	2	9	15	2	10

資料來源：森田 1973

從上表可知約有90%的水利設施是在康熙40-50年間修築的，此中60%集中在康熙五十年間(1711至1717)。從這一點亦可看出水田漸漸取代蔗園的現象。

### 三

在漢人尙未移入墾殖以前，濁大流域的平原地帶主要住着兩個平埔族羣；乏福郎(Favorlang)與洪雅(Hoanya)(Ferrell 1969)。他們的生產活動，除了漁撈和狩獵之外，農業採用輪耕休田制。正如諸羅縣志卷八所述：

“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茅，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場功畢，仍荒其他，隔年再種。法如之，禾秸高而

(1) 日本福岡大學人文學部森田明教授在此一研究計劃開始進行時，即前來臺灣協助歷史方面的研究。森田教授對中國水利史方面的研究，在日本東洋史學界頗負盛名。筆者曾陪同他一起到彰化等地搜集有關水利史資料，分別撰寫論文發表(Wang 1972; 森田 1972)。由於森田教授的加入，本研究計劃獲益不少，謹此誌謝。

柔，慮為風雨摧折，雜植蕙苳，蕙稔粗硬，又差高於禾，如藩籬然，一畦之中，兩種並穫”。

這種農業跟東南亞廣大地區的山田燒墾相同，都是以人類文化的力量來維持並且整合到人類未侵入以前的平衡的生態體系。換句話說，這種生產方式是人類文化對自然環境的‘一邊倒’的適應 (Geertz 1963:16)。而土地的肥瘠與人口的多寡，則是決定輪耕及休耕期間長短之主要因素。上引文“隔年再種”，表示在當時休耕期只是一年。跟東南亞山地民族之休耕期有時長達15年之久者相比，分佈在本流域的平埔族，顯然地人口壓力較大，而所耕種之土地則甚為肥沃。這種農業的另一特色是行混種方式，也就是一塊土地在同一時間內同時種植多種植物，即“一畦之中，兩種並穫”，以保持植物生態的平衡。

在這種生產方式下的社會文化又有何特徵呢？顯然地，這種農業並不需要多種的工具與大量的資金，最主要的是依靠勞力。他們依互惠的原則與儀式性行為來穩定勞力的供需。譬如：

“番稻七月成熟，集通社，鬪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自釀牲酒以祭神，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鉞；歸則相勞以酒，眊陶醺醺，慶豐收焉”（**番社采風圖考**，轉引自張耀錡 1965:572）。

這種農業在本質上是一種自給自足的生計經濟，生產只是為自己的消費，談不上儲蓄與買賣。**諸羅縣志**卷八：

“土著之民，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

**裨海記遊**：

“寒然後求衣，饑然後求食，不預計也。村落廬舍，各為向背。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雖有餘力，惟知計日而耕，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麩藥；來年新禾既植，又盡以所餘釀酒。”（**郁永河 1959:35**）<sup>(1)</sup>

而生產所需之土地資源，常為部落所共有，個人只有使用權，也就是說，土地的私人所有權尚未完全確立。因此，清政府對平埔族的課稅——“番餉”，並非以個人所擁有的土地多寡為基準，而是按丁徵收的。漢人向平埔族租耕地所定的“番大租”契約，常書明：“立給墾佃批字，某某社土目某某，同眾番等，有承租遺管林埔(或山崙)……此林埔係是**本社物業**，與別社番人等無干……”等字，顯示土地是部落共有的。“番大租”有時亦稱“公口糧租”，按例分配給全社的成員，或充做番社的祭儀會飲的費用(伊能 1928:681-699)。

除了農耕所得之農產物之外，漁獵物亦不可缺少，漁撈與狩獵通常是部落團體性的生產活動。**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

“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膀，眾番持竹竿從上流馭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黃叔瓚 1736:104**）。

前述平埔族所交納的“番餉”，更與狩獵有關。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所附載的番歌，內容提到捕鹿易銀完餉的事。譬如，二林、馬芝遴、貓兒干、大突四社的納餉歌，其意譯曰：

(1) 郁永河於康熙39年(1700)來台、裨海記遊在道光年間付梓。此處據民國48年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本。

“耕田園，愛好年景，捕鹿去，鹿不得逸，易餉銀得早完餉，可邀老爺愛惜，我等回來快樂，飲酒酣歌！”（黃叔璥 1736:106）

所捕得的鹿，雖屬打獵參與者或獵場所有者之部落所共有，但直接捕獵到的人可分得一定的部位。

諸羅縣志卷八：

“……八、九月起，集夥督番捕鹿曰出草，計腿易之以布，前後尺數有差，劈為脯，筋皮統歸焉。惟頭及血臟，歸之捕者。”

#### 四

以上大致說明了在漢人尙未入殖以前平埔族的生產與社會組織的概況。在第二節已提過，漢人的入殖並未立即導引集約式水田農耕進來，早期的墾殖是以旱田或蔗園為主，因為這種農耕只是在原有的平埔族生業基礎上引進新的農作物項目，故不必像水田農耕一定得帶來新的社會文化叢。

漢人入殖之初，當然談不上定耕農業。農民常作季節性的遷移，春季來臺耕種，秋收回籍。農業的經營還是多少保留了輪耕休田的方式。“耗種二、三年，力薄寡收，便荒棄二年，然後再耕種”（淡水廳志卷十五，轉引自王世慶 1958），或“每園四甲、現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遞年更易栽種”（黃叔璥 1736:57）。清領初期，禁止人民携眷渡臺，農民十居七八、靡有室家。甘蔗之種植，正適合於這種社會背景。

然而，以甘蔗為主的農耕，一方面促成了耕地之擴展，另一方面也由於人口的增加，對米糧的需求增大。而以糖業累積的資本，轉而投資於稻田水利灌溉系統之修築（森田 1973）。甘蔗農耕可以說是稻田農耕之尖兵，而蔗園也就是自輪耕休田農業轉移到稻田農業過渡時期的農業。兩者之間並無‘相剋’的現象。

至於水田農業的社會文化叢的特徵又如何？跟輪耕休田的農業最大的不同點，是在於生產量的穩定與地力的持久性。土地可以藉灌溉用水帶來的養分補足地力的耗損，水量與水質的調節遠較土地本身的肥沃與否為重要。而修築與維護一水利灌溉工程所需要的資金與勞力，往往非少數農民所能提供，因而常與更大的國家之類的政治組織相銜接，或者由當地的富豪共同合股投資經營。前者見於較大規模的工程，如彰化平原八堡圳，以‘墾戶’施鹿門、世榜父子之力所開築（Wang 1972；森田 1972）。後者見於地方性的小規模工程。

水利系統一方面加強了同一水源的地緣組織，另一方面，由於土地使用的固定化，土地之個人所有權亦行確定。而經濟合作之單位從社羣降到家庭（張光直 1958）。在生產因素上，增加了獸力和其他非人力的動力之使用，以及工具的精巧化。這些都間接或直接地影響了農業資本的需要，也就是說，水田耕作開始有了資本的累積。

雍正三年（1725）以後，臺灣的米開始外銷到大陸沿海地區（王世慶 1958）。水田耕作的農民已不再是自給自足的農業生產者，他們跟經濟中心的城鎮或都市息息相關。生產是受市場供求律所影響或操縱。事實上，從經營蔗園的農耕階段起，臺灣的農民早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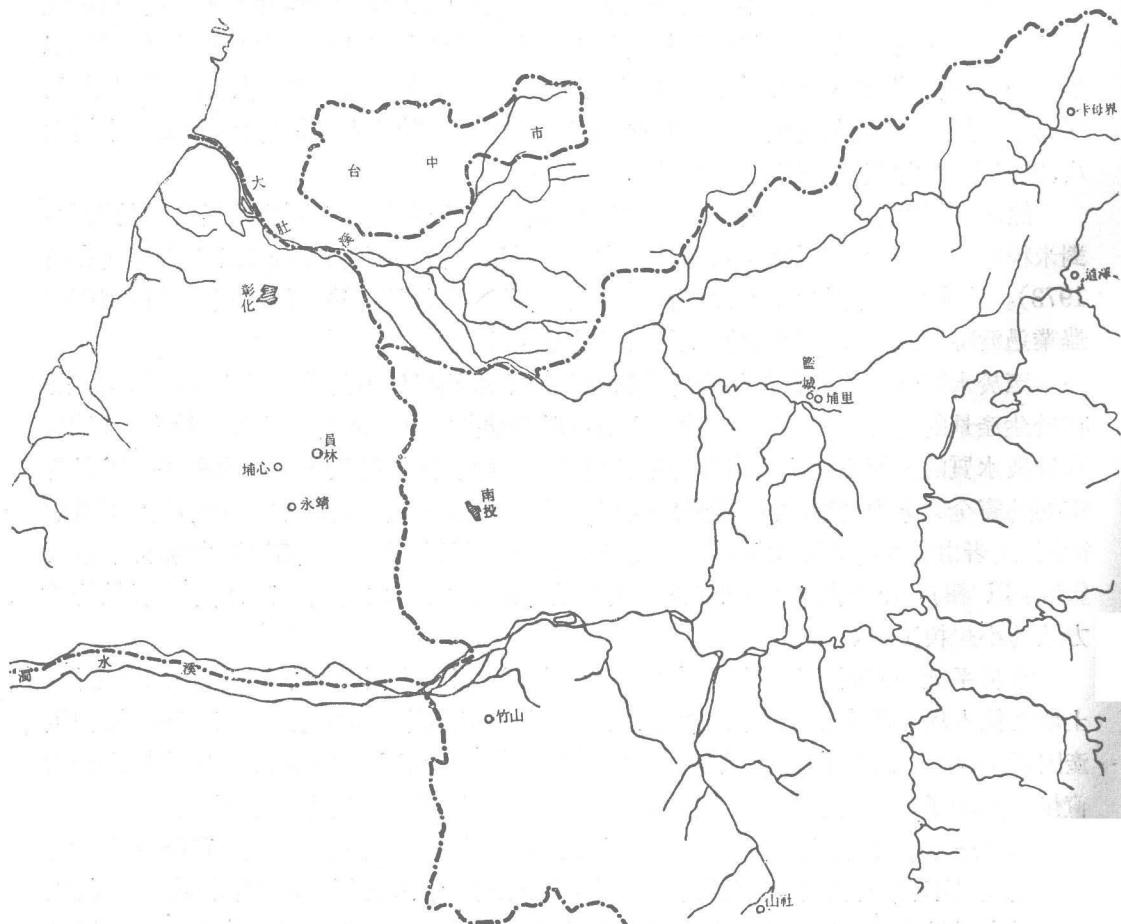
捲入了這種較為複雜的社會經濟系統。這一點也是甘蔗農耕間接促成了水田農耕發展的另一方面。

總而言之，水稻耕作之出現，把清代臺灣的農業發展帶入另一個新的局面，也可以說是臺灣農業史上的第一次革命 (Myers 1972)。而其發展過程是自平埔族原有的輪耕休田的農業，經由蔗園為主的旱田之拓展，最後才導引進大陸高度發達的水田農耕進來。因此，清領之後不到四十年，臺灣全島已呈現一片繁榮。康熙末年，藍鼎元就有如下的描述：

“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餘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衆，延袤二千餘里，糧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為良田美宅，萬萬不可遏抑” (1722:34)。

### 五

與上述的歷史發展過程相關，本專號所包括的論文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探討以輪耕休田農業為生業基礎的經濟變遷，二是討論水田農耕以後的社會文化。



圖一 濁大流域民族學研究田野工作地點

陳茂泰的論文是在比較兩個泰雅族部落如何自傳統的旱田燒墾移耕的自給自足生計轉移到貨幣市場經濟下的果園經營。道澤與卡母界兩部落，地理位置相鄰近，其所處的生態環境大同小異，而文化傳統都以人與超自然關係作為其適應環境的主題。但兩者在接受果樹經營之後所呈現的差異，作者把它歸諸於傳統適應型式——儀式團體持續過程的差異所造成的。顯然地，果園經營在生產組織上還是持續從前燒墾移耕為基礎的社會結構以作為調適新作物引進後所引起的經濟變遷。換句話說，菓樹的種植並沒有引起新的社會文化叢的產生。

山社的研究也在探討自山田燒墾轉變到水稻耕作時，其社會文化體系如何發生變化的問題。山社是一個較特殊的例子，它是在日本殖民政府有計劃下引入了水稻耕作，並不是自發性的接受新的農耕方式。日本政府先建好住屋，修築好水利灌溉系統，以及劃分好水田後，再有計劃地移入不同來源的布農族到這塊原為鄒族所居住的土地上。如此，山社在接受水田耕作之前，未先產生社會結構上的變動。水稻的引入，正如黃應貴所指出的，僅是取代了小米等主食地位的一種“轉換”現象。用經濟發展研究的術語來說，1944年至1961年之間單單引進水田生產技術所引起的變遷，是一種“成長而非發展”的變遷。跟1961年以後，山社捲入市場經濟體系所發生的一連串的社會經濟變遷有很大的不同。後期是一種源自社會內部，並且配合整個外在環境所導致的改變。因此，它所帶來的社會文化變遷則為動態的連續性變遷，是一種“發展性”的變遷。

論述至此已很明顯，在探討山田燒墾或輪耕休田與水稻耕作之間的不同特性時，不可忽視社會組織的重要性。謝繼昌的埔里籃城村的例子正是針對此一問題的研究。籃城的居民大都係十九世紀初自彰化平原移入的平埔族。來到埔里盆地之後，即開鑿水圳，發展水田農業。作者詳細討論了水利與社會組織，價值體系所形成的反饋循環關係，特別是水利與地緣羣體興衰的關係。籃城的水利發展可分為三期，反映在地緣羣體組織上之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一)看天田時期(1815-1913)：地緣羣體之村落，主要靠對抗危險之邊疆社會環境而整合起來。(二)粗放輪耕時期(1913-1956)：水利成為地緣羣體關心之焦點，也是村落高度整合的主要因素。(三)精細輪灌時期(1957 迄今)：水利問題日益緩和，地緣羣體開始趨於解體。

劉斌雄的巴則海親屬結構的研究，是一較專門性的主題。巴則海平埔族原居西部平原大甲溪南岸。在十八世紀後業已從漢人學習新的農耕技術，開鑿埤圳，種植水稻。十九世紀初業移殖埔里愛蘭臺地，現已完全漢化。作者根據十位老人的報導，分析他們固有的親屬稱謂的變遷。他指出巴則海族的親屬稱謂因受年齡階級的影響，從原來的兩階段(平、尊一輩)演變成爲三階段(尊一輩比父母年長者，尊一輩比父母年幼和平輩比自我年長者，平輩比自我年幼者)。三階段的稱謂又因跟漢人接觸而導致中階段的分裂，轉變成類似漢人的四階段稱謂結構(尊一上，尊一下，平上，平下)。這是一個很具體的平埔族漢化過程的研究。

接着讓我們來看水稻農耕民族之漢人在濁大流域拓殖發展的社會特質。以蔗園爲主的旱田農耕只是個短暫的過渡時期，已在前面詳述過。等到漢人定居形成聚落後，首

先值得注意的是 Freedman 提起的宗族發展的問題；其中有關邊疆社會、水利灌溉與稻米農耕這三個變數（1966:160-163）都是當時漢人社會的特質。竹山地區的幾個主要的水利系統先後完成於乾隆年間，但在此並沒有形成強大的地域性宗族。反之首先出現的則是以地緣關係為基礎的村落組織——以寺廟為其羣體的象徵，而宗族的發展是較後期的事。莊英章把此現象歸之於臺灣移民型態與漢人移殖福建、廣東有所不同。很顯然地，地緣羣體的村落與地域性宗族的發展是二者擇一的，如果同一水源或自成一單位的耕地為雜姓居民所耕種，發展出來的聚落是以村廟為中心所形成的村落組織。相反地，如果該耕地為某一宗族所有，則發展成以宗祠為中心所形成的地域性宗族。在此，令人想起 Leach 所提起的 gumlao 與 gumsa 制度間轉移的現象（1954）。

兩種社會制度的轉移，在陳祥水研究埔心的福佬客村落也可看到。埔心村主要分成兩個聚落：一是以黃姓地主為主的‘黃厝’，另一是他們的佃農聚落——‘許厝’。‘黃厝’形成了一地域性宗族，有很完整的分支組織，並有以公廳為中心的祭祖活動。但在‘許厝’呈現出不同型態的祖先崇拜，沒有公廳，而且常夾有異姓公媽牌的祭祀。黃姓宗族支配型的村落組織維持到 1950 年代。自土地改革後，佃農成為自耕農，隨着產生了強調地緣關係的村落組織，而在 1965 年終於建蓋了太子元帥廳的村廟。作者提起的異姓祖先牌位的祭祀，正是研究中國祖先崇拜面臨的大問題（Wang 1973）。他從宗族之發展、財富，‘黃厝’的地主和其佃農兩個相對照的例子，來討論祖先地位的確定與承繼、家產的關係。

最後，許嘉明研究的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主要在闡明以地緣關係為認同基礎的社會，如何透過其羣體象徵的村廟而與外界更大的地域組織相聯繫，以及人們如何在不同的社會處境下運用這種關係進而建立不同的以村落羣為單位的地域羣體，全文重點之一的祭祀圈、即是這些歷史事實的痕跡。

總而言之，濁大流域人地關係研究計劃民族學組的研究，一方面着重於現實性的實地調查，另一方面，根據歷史文獻資料做通時性的研究。對於整個流域來說，到目前為止，雖然無法做到全面性的研究，而在尊重參加本計劃每位同仁的個人興趣的前提下，分別選取不同的問題或制度加以研究。但是，研究計劃的同仁並沒有放棄企圖去建立本流域的整體性的社會文化模式。施振民最後一篇的論文即是這類研究的開端。根據兩年來的成果，作者從人羣、姓氏和廟宇的分佈，從現時聚落的祭祀和祖先崇拜的活動，從宗族、聚落和祭祀圈的形成過程，對於彰化平原的社會組織給予一綜合性的整理。這種研究步驟，相信是人類學家自原始社會走向研究文明歷史社會時，應採取的途徑之一。換句話說，在面臨濁大流域之廣大地區，而且有歷史文獻記載的複雜社會時，人類學的研究只有分別從各種制度或不同地區的研究着手，歷史文獻與實地調查雙管齊下，始能把濁大流域當做一研究單元，發揮人類學家所強調的整體性研究。

## 參 考 書 目

- 王世慶  
1958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 9(1):15-32.
- 伊能嘉矩  
1928 臺灣文化志下卷。刀江書院，東京。
- 周鍾宜  
1717 諸羅縣志。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2.
- 周 璽  
1830 彰化縣志。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2.
- 郁永河  
1698 裨海記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張光直  
1958 東南亞社會組織與聚落形態的幾個方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59-78.
- 張耀綺  
1965 同胄志，第三冊，臺灣省通志稿，卷八。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森田 明  
1972 臺灣における一水利組織の歴史的考察。福岡大學人文論叢 4(3):1-44.  
1973 清代臺灣中部の水利開發について。福岡大學研究所報18:43-56.
- 黃叔瓊  
1736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藍鼎元  
1722 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FERRELL, RALEIGY  
1969 Paiwanic Ethno-linguistic Groups of the West-Central Taiwan 'Black Pottery' Culture Are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8:159-197.
-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ACH, E. R.  
1954 *Political System of Highland Burma*. London
- MYERS, RAMON  
1972 Some Reflections on Taiwan Economic Hist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nese History: the Province of Taiwan, Asilomar, California, Sept. 24-29, 1972.
- WANG, SUNG-HSING (王崧興)  
1972 Pa Pao Chu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3:165-176.  
— Ancestors Proper and Peripheral. To appear in *Ancestral Worship* (World Anthropology Series, edited by William Newell, Mouton.

## ETHNOLOGICAL STUDIES OF THE CHOSHUI AND TATU RIVER VALLEYS IN CENTRAL TAIWAN

(SUMMARY)

SUNG-HSING WANG

An interdisciplinary team of scholars comprising the "Anthrop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hoshui and Tatu River Valleys" under the joint auspices of the Academia Sinic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Yale University, has been engaged in intensive study of the Choshui and Tatu river valleys for a number of years beginning in July 1972. Among the topics currently under investigation are the archaeology, ethnology, geology, geomorphology, zoology, botany and soil analysis of the region. The goals of the ethnological studies have been to describe and analyze the history of Han Chinese settlement, the migrations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s in the area and the process of their sinicization, and the present-day conditions relating to the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by the inhabitants of the Choshui and Tatu valleys.

This paper, a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f the Bulletin relating to the project, traces the main processes of change in agricultur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is area during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It aims to point out that one consequence of the settlement of Han Chinese in the area was a shift from swidden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to irrigated paddy agriculture with sugar cultivation mediating in between. In terms of this process eight papers are included here which attempt to explain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lash and burn agriculture among the mountain-based tribes, the sinicization of the plain-tribes in the P'u-li basin, and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settlers in the area.

# 從旱田到果園

## —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

陳 茂 泰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36期 1973

1972~1974年筆者先後在臺灣中部的二個泰雅族部落進行了為期120天的田野工作，工作的主題是交易型式下的社會組織。工作的內容是：(1)交易型式的適應策略，(2)交易型式的互動策略。為了配合濁大專號的需求，本文是以適應策略中有關經濟變遷部份的資料撰寫而成，目的在說明泰雅族傳統以儀式團體——血族祭團作為適應處境的方式，在儀式團體發展中經驗歷程的差異如何反應在新處境中調適的不同。全文是利用道澤及卡母界這兩個泰雅族社羣在政府政策之下所造成的農業經濟變遷，探討二者不同的儀式團體發展歷程如何在農業經濟變遷中的果樹傳入以及果樹經營產生的土地、勞力、銷售、市場價格浮動、金錢使用和階層化等問題的調適歷程中顯現出影響力。道澤由於儀式團體本身及外在的因素影響的發展過程，以致於造成不同與儀式團體持續發展的卡母界所採取的集體調適。

道澤與卡母界是南投縣仁愛鄉的兩個泰雅族社羣，在地理位置上，道澤位於奇萊山主山南峰西方濁水溪左岸的山腹上，標高1,182公尺，東經121度12分，北緯24度4分；卡母界位於合歡山脈西北走向北港溪上游左岸的急斜坡地上，標高1,515公尺，東經121°12'，北緯24°8'，二者相較，前者比後者在標高上低333公尺，可是在經緯度上二者僅有緯度4分的相差而已，二者在地理位置上的鄰近也由此可知。在氣候上，一年中道澤最高溫為30.5°C，卡母界為28.8°C；一年中道澤最低溫為6.6°C，卡母界為5.5°C；一年中道澤最高雨量是六月，最低雨量是十二月，卡母界最高雨量是四月，最低雨量是十一月（高砂族調查書V：119-120）。二者相較，在最高溫有1.7°C之差，在最低溫有1.1°C之差，不過這種差異只是以部落標高為準的溫度之差而無其他意義，至於年中雨量分佈的差異則可能來自二者的地勢不同故。

這兩個泰雅族社羣地處深山僻壤，耕地急斜，所以二者始終是以傳統的旱田燒墾移耕為其生計方式。1900年後‘日人的漢蕃隔離政策’以及1952年1月政府公佈而生效迄今的‘戒嚴期間臺灣省山地管制辦法’等因素，更把道澤與卡母界的經濟活動一直囿限於自給自足，不與外界接觸也可生存的封閉體系之中。雖然如此，政府為了山地水土保持起見却是一直尋求改善低經濟性及破壞水土保持的旱田農業的方法，1961年後全省山地土地測繪工作就是政府大刀濶斧整頓山地旱田農業的開始，山地土地測量把山地人

個人擁有的耕作用地由日據時代1.8公頃的規定(陳卓勳 1968:44-45)縮小到0.8公頃的規定;緊接着自1961年之後,政府透過山地農牧局、農復會及臺中農學院在全省適宜的山地大事鼓吹溫帶落葉果樹種植及其經濟價值並曾舉行多次的溫帶落葉果樹講習會輔導山胞學習果樹種植的一般技巧與方法;而在土地測量及果樹種植推廣的同時,臺灣省民政廳推行的‘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也把1961年以後列入該項運動進行的第三個階段(臺灣省民政廳 1962:14),極力誘導山胞使用金錢性的生活改進方法,25項的推行項目中就有19項必須應用金錢從事生活改進即為明證。上述政府的這三項政策不難發現是種連鎖性的,那就是:先縮小山地人的耕地面積,再推行以果樹為主的集約式兼經濟效用的土地使用及經濟改革,進而逐步配合生活改進運動培養及引導其因果樹收益的金錢運用方向。三項政策三管齊下,政府快刀斬亂麻的策略是想憑藉這一個大好的機會一舉打破偏遠山地(包括道澤與卡母界在內)的孤立閉鎖的經濟體系,從而完成山地行政政策‘山地平地化’的終極目的。政府的政策與理想是如此,但是,我們却禁不住要問:那麼道澤與卡母在這三項急遽的政策之下際遇如何?

首先我們以耕地測量一事言之,道澤於土地測量後耕地由日據時代的760甲落減至124.009公頃,卡母界更是由日據時代的1,135甲猛跌到122.816公頃,耕地總面積削減情形甚鉅。有關耕地實際的分佈情形亦然,在日據時代,卡母界76戶,387人,平均一戶耕地14.934甲,一人耕地3.019甲;道澤106戶,401人,平均一戶耕地7.170甲,一人耕地1.895甲;但是土地測量後,道澤77登記戶,577人,平均一戶耕地1.6105公頃,一人耕地0.214公頃;卡母界108登記戶,551人,平均一戶耕地1.13公頃,一人耕地0.2229公頃<sup>(1)</sup>,耕地銳減程度至少達一倍以上(高砂族調查書 II:558)。幸好果樹經營以道澤與卡母界二處的山地人實際的經營情形言之,恰好是嵌入了傳統的旱田農業經營方式中,二者同樣地要經過焚林闢地、伐木、除草及種植等工作,一棵果樹在成長至六年以前,可利用棵與棵間六尺寬的空間混作傳統的矮幹作物(包括小米、陸稻、甘藷、里芋、豆類及玉米等),此與傳統一塊地於使用5年後即行休耕的過程與混種方式相謀合。二者也使用相同的農具,不過果樹經營多出了修剪專用的剪刀。同樣地用人力,不使用肥料而僅以腐爛野草或落果等自然方法施肥。除了果樹的整枝、剪枝及切接等較技術性的工作由男人負責女人協助之外,其他工作諸如男人開墾、女人拔草、種植及收穫男女共作等皆沿襲舊有的分工習慣,絲毫未改。雖然如此,果樹種植也衍生了下列六項必須調適的問題:

- (1) 溫帶落葉果樹由於冬季低溫度數需求甚大,一般言之,海拔1,600公尺以上是生長的標準地段,而海拔愈高愈有利其生長,但是土地測量時土地是以當時正在使用的土地為基礎,然後再以各戶的人口數依據0.8公頃的規定多退少補,這種測量方式造成符合果樹種植的耕地短缺的情況,原因是傳統耕地為牽就小米生長界線除了極少數高度耐寒的品種而外,都開墾在1,600公尺以下。
- (2) 一年之中果樹經營所需的時間安排是2-3月種植苗木、深耕除草、剪枝、切接及整

(1) 一甲等於0.96992公頃。

枝,6-7月砍草,8-10月採收,運送及銷售。但是道澤主要作物小米及陸稻的工作時間安排,因襲傳統的話是2-3月播種疏理,8-10月收穫。兩種不同農作時間安排相對照之下,道澤在果樹經營需求的7個月份中有5個月份與傳統農忙時節在時間上相衝突。反觀之於卡母界,傳統作物的時間安排是5月及7月是播種期,10-12月為收穫期,相較之下,卡母界只有2個月份與果樹經營的時間相衝突。此外,水果為了銷售後的儲存能力起見,必須趕在八分熟及午前採收等的工作時間限制,如此使得勞力需求程度相當大,在這一方面道澤有關勞力的需求又比卡母界為大,這是因為道澤已經有傳統作物與果樹的收穫期相互抵觸的情況,再加上水果採收的時間限制所使然。

- (3) 道澤與卡母界在傳統旱田農業時代是行物物交易的方式彼此交換生活所需的物品,日據時代可資銷售的山產品一律被限定在日警掌理下的交易所中以交換日用品的原則進行交易,光復後雖有若干農產品出售到市場上,但是交通的障礙及數量的零細,交易情形乏善可言。可是大宗水果銷售的處置在漢人與山地人間非平等性的商業交易的情況下對道澤人與卡母界人而言是個新的適應課題,因為水果儲存有時間限制,拒絕平地商人的低價剝削將有得不償失而招致水果腐爛的後果,若想免除商人中間剝削直接出售到市場或水果行以求取較好的售價的話,道澤人必需背負行走至少2小時的平坦山路,再由交通工具轉載出售,而卡母界人更必需跋涉至少5小時崎嶇的山路,方有交通工具可資利用。撇開交通工具的困難不談,人力背負量承受的限制怎能趕在水果腐爛變質之前將水果全部傾銷完了?
- (4) 傳統的道澤與卡母界是個生活上自給自足的社會,即使日據時代替日警工作而有着若干金錢收入,但是數目微小,依高砂族調查書(I:290-91)的材料推算,一年平均一個卡母界人有0.5309圓,而一個道澤人只有0.3980圓而已;整個經濟結構還是種自然經濟,自給自足的方式為主,下列高砂族調查書(II:18,197,393)有關二者的生產、消費及交易的材料即可看出此一事實:

表1:道澤與卡母界的生產,消費及交易

類別 地點	生產收入		消費		交易	
	總額	每人平均所得額	總額	每人平均消費額	總額	每人平均交易額
卡母界	19,478	51.80	19,399	51.43	1,256.30	3.3412
道澤	20,238	50.47	20,210	50.40	1,829.23	4.5617

由上表得知,二者在生產、消費及交易額上相差無幾,道澤的生產收入有99.86%消費掉,0.14%剩餘;卡母界的生產收入有99.59%消費掉,0.41%剩餘,二者生活的相似性與自給自足於此清楚可見。然而果樹種植之後,道澤與卡母界逐漸步入貨幣經濟的生活型態中。一塊十分的地可種330棵水蜜桃,1棵水蜜桃估計可結30公



斤,1公斤售價6元,則全部可收入 59,400元,同樣地,十分地可種360棵梨樹,1 棵可結80公斤,1 公斤 8 元計,則全部收入可達 220,400元,目前的金錢收入與日據的金錢收入簡直不可同日而語,逐漸遠離自然的經濟型態。他們必需用金錢收入換取若干生活所需品,山地生活改進運動第三階段又力倡金錢性的生活改進,到底二者如何面臨此一改變的情境是深值得探討的?

貨幣經濟體系下物品的市價瞬息萬變,絕不同於傳統物物交易及日據時交易時價格穩定不變的情況。水果在市場上的供求比例影響水果售價,自然災害如颱風、早霜及晚霜,人為因素如商人的剝削等皆足以產生水果售價的浮動,道澤與卡母界如何應付這種問題?

傳統的道澤與卡母界耕作使用的土地歸氏族所有,個人只有使用權而已,個人闢地的多寡取決於贍養人口的數目而定,可是土地測量後,土地淪為私有,加上當時土地測量人員並非精確的測量所致,土地不均現象發生,土地多者可供果樹經營的面積相對地也增多,收入也必然增多,連鎖影響的結果,照理說,很可能產生社會的經濟階層,但不知道澤與卡母界在是項發展過程作何調適?

在討論過道澤與卡母界果樹種植後可能遭遇的問題之後,若將二者的情況加以比較的話,則我們發現道澤在工作時間上較卡母界為緊湊,但是,在事實上,道澤受惠於39年前已開通的對外交通的道路,應該在銷售及市場消息取得等方面,遠較卡母界便易許多才對,可是歷年山地生活改進運動的成果,道澤的名次却有着下表所列的不同於卡母界的情形:

表 2 :道澤與卡母界歷屆生活改進運動成果

年 度 名 次 類 別	50	52	53	54	55	56	58	59	60	61
道澤的名次	48	54	56	56	51	53	60	57	50	55
卡母界的名次	52	53	55	51	21	50	47	27	16	19
全北部村落數	53	54	56	56	59	60	64	64	65	66

取自歷年臺灣省民政廳省政公報。

換言之,由上表得知,在接受前述三項政府的政策後,10 次有 9 次卡母界名次優於道澤,而在果樹自 54 年開始收益後的 7 次皆是道澤遜於卡母界許多名次。於此,懷疑與探討道澤與卡母界為何經歷着同時性的農業經濟變遷,而却形成不同的成果是有必要的,姑不論表 2 是否完全反映當時實際的情形,但就二者在55, 58, 59, 60, 61等年諸欄的名次相差如此懸殊已隱含着某種意義在內,而且在實際生活中,仁愛鄉的山地人幾乎一致公認全鄉中道澤最窮,而卡母界恰好相反地被評價為最富,這種對比不僅更加深了探索二者差異的意義,同時更引發出文化持續與變遷的問題。道澤與卡母界同屬泰雅族、地理位置鄰近、傳統上二者皆以人與超自然關係作為其適應環境的主題,反應這個